

中东政治

摩洛哥阿拉维君主制统治合法性分析

曾爱平

摘要: 本文从历史与传统、现代与理性、宗教以及国王个人魅力等四个方面分析了1956年独立后摩洛哥阿拉维君主制统治合法性的基础和来源。作者指出,摩洛哥阿拉维君主制的统治反映了韦伯关于合法统治的三种类型,即合理型、传统型和魅力型,其中,传统型占主导地位并与伊斯兰教紧密相连。迄今,宗教神圣的合法性体现了阿拉维君主制所有统治合法性学说的本质,然而其神圣性也遭到了质疑和挑战。

关键词: 摩洛哥;阿拉维君主制;统治合法性;中东政治

作者简介: 曾爱平,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2003级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

文章编号: 1673-5161(2009)04-0017-07

中图分类号: D371

文献标识码: A

统治合法性是政治学的核心问题之一,它是任何政权都无法回避、并需不断论证和实践的关键问题。因为,“任何统治都企图唤起并维持对它的合法性的信仰”^{[1]239}。同时,合法性也是个充满争议的复杂问题,从不同的视角观察,统治政权会有不同的合法性基础与来源。

一、合法性的定义与界定

马克斯·韦伯区分了合法统治的三种纯粹类型,即合理型、传统型和魅力型的统治。合理型统治(也称合法型统治)建立在相信统治者的章程所规定的制度和指令权力的合法性之上,统治者乃授命进行合法统治;传统型统治建立在一般的相信历来适用之传统的神圣性和由传统授命实施权威的统治者的合法性之上;而魅力型统治建立在非凡的献身于一个人以及由他(她)所默示和创立的制度的神圣性,或者英雄气概,或者楷模样板之上。^{[1]241} 这是为了厘定概念而作的区分,实际上从来就不存在某种纯粹的理想类型,但这并不影响以尽可能纯粹的形式来确定概念。^{[1]242} 韦伯有关统治合法性的概念区分,对后来的学者影响很大。

哈贝马斯认为,国家政权要稳定和持续存在,必须确定其合法性。合法性是指一个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它意味着,对于某种要求作为正确和公正的存在物而被认可的政治秩序来说,有着一些更合理的根据;该定义强调了合法性乃是某种可争论的有效性要求,统治秩序的稳定也依赖于自身在事实上的被承认。^{[2]184} 合法性问题往往一边被否认和质疑,而另一边又需要被维护。哈贝马斯还认为,在人类文明的不同阶段,统治者证明自身合法性的水平和层次是不一样的:1. 在早期文明中,统治家族乃借助原始神话证明自身的正当性,拥有足够的叙述性基础;2. 伴随着

古代文明帝国的发展，对合法化的需要也在增长，统治者本人和整个政治秩序的正当性都需证明，此目标的实现由以宇宙论为基础的伦理学、高级宗教和哲学来完成，这些回到了伟大的创始者那里：孔夫子、佛祖、苏格拉底、以色列先知以及耶稣。这些理性化的世界观具有可教义化知识的形式，论证代替了叙述，并具有终极式基础和统一化原则；3. 在现代社会，特别是自现代科学产生以来，人类学会了更精确地区分理论和实践，这使终极基础的地位发生了动摇。自卢梭和康德以降，理性和契约的原则取代了诸如自然或上帝一类的物质原则，它们的有效性独立于宇宙论、宗教或各种本体论。^{[2]189-190}

法国学者让-马克·夸克认为，合法性是对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关系的评价，它是政治权力及其遵从者证明自身合法性的过程。它是对统治权力的认可。^{[3]1}这种认可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是被统治者的赞同和认同；二是统治要符合共同体的价值观念、社会规范和政治规范；三是必须合乎法律性。^{[3]12-36}因此，统治合法性的定义可分别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角度加以展开，它们之间既可能一致，也可能相互矛盾和对立。合法性一方面可以指统治者证明和辩称自己统治的正当性，说明为什么是由“我”而非“别人”来进行统治；另一方面也可以指一个政治制度或政治秩序被被统治者认可的价值，如果被统治者认为这一制度或秩序是好的、是可以接受的，有其存在的价值，那么该政治制度或秩序就具备统治的合法性。

本文试图从上述概念出发，主要从统治者（即摩洛哥阿拉维王朝）自我维护的角度对独立后摩君主制统治的合法性作粗浅分析。笔者依次分析了独立后阿拉维君主制四个方面的统治合法性：历史与传统、现代与理性、宗教以及国王个人魅力，然后对此种合法性进行评价和总结。作者认为，摩洛哥君主制统治合法性反映了韦伯关于合法统治的所有三种类型，但其根基仍是传统的，并与伊斯兰教紧密相连；阿拉维君主制对其统治合法性的论证最根本的还是从宗教层面这一终极基础来展开，这大致对应于哈贝马斯论述的证明自身统治合法性的第二个层次。

二、阿拉维君主制统治合法性的四个来源

（一）历史与传统

1. 以“国王与人民的革命”为内容的摩洛哥民族主义。在反抗法国保护国体制过程中，摩洛哥素丹穆罕默德·本·尤素福（独立后改称穆罕默德五世，下文统一用此名）逐渐成为摩洛哥民族主义的领袖和象征，与摩最主要的民族主义政党独立党（Istiqlal）一道为推翻法国的殖民统治而奋斗，并为此作出了重大牺牲。穆罕默德五世于1927年11月18日被法国总督斯特格推上王位，年仅17岁。1930年，法国总督利用了年轻素丹的阅历不深与缺乏经验，与后者签署了《柏柏尔敕令》，欲以此破坏摩洛哥的传统司法体系和领土完整，这激起了以摩知识分子为代表的民族主义者的强烈抗议，也使年轻的素丹开始觉醒。1934年，民族主义者在摩旧都非斯首次举行隆重的登基节以欢迎穆罕默德五世，后者深受触动，并逐渐坚定了为争取民族解放而斗争的理想和信念。二战期间，摩洛哥的战略地位变得更加重要，1942年11月，美军在卡萨布兰卡登陆；次年，美国总统罗斯福在卡萨布兰卡附近的小城安法与穆罕默德五世会晤，表示支持摩洛哥的独立斗争。1947年4月10日，穆罕默德五世在丹吉尔发表的演说有意遗漏对法国殖民统治的溢美之词，强调摩洛哥的阿拉伯和伊斯兰属性，表明摩洛哥有意加入阿拉伯联盟。此后，摩素丹与法国总督府的关系逐渐破裂。1953年8月20日，穆罕默德五世被法国总督纪尧姆废黜，在先后流亡科西嘉和马达加斯加岛两年之后，于1955年底回到摩洛哥。独立后，摩官方称这事件是“国王与人民的

革命”，每年的8月20日都加以隆重庆祝。作为一笔重要的民族主义遗产，“国王与人民的革命”使阿拉维王朝获得新的活力，成为1956年独立后非常重要的合法性来源之一。

2.阿拉维王朝3个多世纪的统治历史。如果说摩洛哥民族主义运动（1930~1955年）为阿拉维王朝统治的合法性提供了新的资源，那么阿拉维王朝（1664年至今）长达3个世纪的统治无疑是一笔更加雄厚的历史资本。这种纵深的历史，使阿拉维王朝及其家族在摩洛哥的国土上枝繁叶茂、根深蒂固，其盛衰更替、光荣与屈辱的历史都深深烙印在摩民众的集体意识里。穆罕默德五世之前，阿拉维王朝还有许多“伟大的君主”，他们在开疆拓土、捍卫国家领土完整以及抵御外敌侵略过程中，给摩留下了光荣并引以为豪的历史，较远的有穆莱·伊斯梅尔（1672~1727年在位）和穆莱·苏莱曼（1792~1822年在位），较近的有19世纪晚期摩最后一位盛世君主哈桑一世（1873~1894年在位）。经过历代阿拉维君主的塑造，“我们爱国王”是许多摩普通民众脱口而出的话语。这种历史、传统和集体记忆随着时间的推移，使很多摩洛哥民众认为阿拉维君主的统治是自然的且应该服从的。

3.摩洛哥12个世纪的君主制历史。阿拉维的国王们总是把君主制一直追溯到摩第一个王朝伊德里斯王朝，以此证明君主制在摩延续性。哈桑二世（1961~1999年在位）说：“君主制创造了摩洛哥，不了解我们的历代国王就难以了解我们的国家”。“在我们的土地上，独立性最强的集团很早就本能地懂得必须有一个中央政权。先知穆罕默德的一位后裔公子的出现，对这些集团（指土著部落柏柏尔集团）来说是幸运的神意……他先是被他们收留，之后被他们推举为王，完全是由他个人的威望而建立起来的权威。正是我们的君主制的这种本质，说明了为什么要以一个人民选定的家族为中心来组织中央政权。在我们这里，诞生于人民之中的君主制，现在依然如此根深蒂固，绝非偶然。它有它的必然性。我们的全部历史证实了这样一条真理：没有人民的君主制，就不再有摩洛哥。12个世纪以来，事实总是如此。只是如今变得更加迫切了。摩洛哥人民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一个人民的、伊斯兰的和有权威的君主制。”^{[4]150}这一方面强调了君主制对摩历史的缔造作用，另一方面强调了君主制的民本性。

摩洛哥的官方评论家也强调君主制在摩政治史上的延续性，如“摩洛哥君主制基于历史、宗教、传统和习俗。它是我们的伦理准则、道德规范，是我们的特性和身份。它由穆莱·伊德里斯一世在公元788年创立。君主制是我们历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穆斯林国家的典型传统形式，无论这个国家的形式是帝国还是民族国家。自先知在麦地那建立城市国家以来，穆斯林的组织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君主制的……对伊斯兰来说，国家就是君主国，这对摩洛哥来说尤其如此。”^{[5]190}摩现任国王穆罕默德六世1999年7月30日继位后，其第一次出拉巴特之行就是于同年9月3日去非斯朝觐穆莱·伊德里斯的陵墓，以此表明摩君主国的延续性。^{[5]293}穆罕默德六世在其演讲中，也多次把摩国家的历史追溯到穆莱·伊德里斯。伊德里斯家族是唯一与目前的阿拉维王朝共享先知后裔特权的家族。

（二）现代与理性

1.现代化的领导与技术官僚制。二战以后，受西方“现代化理论”的影响，建立现代国家是新兴民族独立国家的普遍诉求。在“建立一个现代国家”之理念和框架的指引下，发展经济与科技，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是任何一个统治政权合法性的重要来源，摩洛哥也不例外。^[6]因此，摩独立后不断进行现代化的改革和尝试。1957年8月15日，“素丹”的称号改为“国王”即是国家元首身份与过去决裂的一种象征，表明摩国王具有现代化理念作为导向。哈桑二世1961年即位后，在其执政初期推行“国民经济推进运动”，大搞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如修建堤坝和灌溉渠等），改善城市居民住房条件，重视发展教育基础设施等。20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在世界银行和国际

货币基金组织的指导下，摩洛哥进行了“经济结构调整改革”，这一改革进程持续到九十年代中期结束。现任国王穆罕默德六世自1999年执政以来，为解决国内众多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也不遗余力地推行经济和社会现代化的改革措施。撇开“经济发展的成效”以及“已有的发展成果如何分配、由谁享有”这些问题不谈，摩洛哥国王的“现代化理念与导向”是一以贯之的。受此影响，摩洛哥国王特别注重启用技术官僚，摩洛哥独立后历届政府内阁大臣中，有关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部门一般由技术官僚来主持。当然，这种现代化的领导和技术官僚制由国王来领衔。在摩洛哥，一切重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都是由国王发起倡议并亲自参与制定的，任何重大项目工程的启动与施工或举行的剪彩仪式，都离不开国王的参与。

2.法理权威，依法治国。西方的宪政理论强调宪法的作用，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其目标是要使国家从属于法律，依法治国，建立法治国家。法治要求以法律来规范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树立法律的权威，并以此作为一个政权合法性的重要基础，摩洛哥宪法中便体现了此种理念和原则。摩洛哥《1996年宪法》第1条宣告摩洛哥是一个民主的、社会性的立宪君主国。^[7]摩主权属于国家，国家通过全民公投和法律机构，直接或间接行使最高权力（第2条）；法律是国家意志的最高体现，所有公民都要服从法律（第4条）；所有摩洛哥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5条）……摩洛哥前任国王哈桑二世和现任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都是学法律和政治出身，自然知晓法律权威对阿拉维王朝君主制统治合法性的重要意义。但摩宪法实际上体现的是国王的最高意志，集中体现在宪法第19条和第35条上：宪法第19条规定，“国王，埃米尔·穆民（信士的长官），是国家的最高代表、国家统一的象征、国家永世长存的保证。他是公民和社会团体自由和权利的保护者。他在真实疆界内保卫国家的独立和王国的领土完整”；第35条规定：“当国家领土完整受到威胁、或宪法机构因某些事件而无法履行职能时，国王可以在与代表院院长、参议院院长、宪法委员会主席协商以及对国民发表讲话之后，颁布敕令，宣布国家处于紧急状态。他因此而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以捍卫领土完整以及使宪法机构和国家事务重新回到正常轨道上来。紧急状态的结束遵循同样的形式”。紧急状态往往导致宪法中止或议会解散，国王可行使一切超越宪法的权力。这两条规定因其在历部宪法中的高度稳定和不变性而成为摩洛哥宪法的核心条款。国王的权力和责任在其中得到集中的体现，从而确保了他在王国内的最高地位。此外，有关修宪的条款规定，君主制国家以及有关伊斯兰教的条款不在修宪之列（第108条）。因此，摩洛哥宪法实质上是对国王至高无上地位的确认和宣示，这与西方的宪政理念和精神不尽相同。不过，宪法的存在及其相关条款至少使君主制的合法性有了法理依据。

（三）宗教合法性

在摩洛哥，君主制在宗教方面的合法性既是历史的又是传统的，并一直在延续和更新。它在历史和现实中都对阿拉维君主制的统治具有根本性意义，宗教合法性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国王是埃米尔·穆民，是信士的长官，是穆斯林的首领，是摩洛哥的宗教领袖，把持着摩洛哥人的精神权力；^{[8]263}二是指阿拉维家族是穆圣的后裔，是谢里夫，代表着纯洁和高贵的血统，因而具有内在的合法性。为此，阿拉维王朝的国王为本家族建立了一个先知的谱系，把家谱一直往上追溯到穆圣，以表明其血统直接与先知一脉相承。这一家谱如下：穆圣（公元580年）→穆圣的堂弟伊玛目阿里和穆圣的女儿法蒂玛→哈桑·阿希比特，前者之子→哈桑·穆台奈，前者之子→阿卜杜拉·卡米勒，前者之子→穆罕默德·扎基亚，前者之子→卡希姆，前者之子→伊斯梅尔，前者之子→艾哈迈德，前者之子→哈桑，前者之子→阿里，前者之子→艾布·伯克尔，前者之子→哈桑，前者之子→阿拉法，前者之子→艾布·穆罕默德，前者之子→阿卜杜拉，前者之子→哈桑，前者之子→穆罕默德，前者之子→艾布·卡希姆，前者之子→穆罕默德，前者之子→卡希姆，前

者之子→哈桑·达基勒，先知的第 21 代传人→穆罕默德一世（1640~1664 在位），前者第 5 代传人，阿拉维王朝的第一位君主→穆莱·雷希德（1664~1672 年在位），前者之兄弟→穆莱·伊斯梅尔（1672~1727 年在位），前者之兄弟→不同兄弟之间为争夺继承权而相互斗争时期（1727~1729 年）→穆莱·阿卜杜拉（1729~1757 年在位）→穆罕默德三世（1757~1790 年在位），前者之子→穆莱·叶齐德（1790~1792 年在位），前者之子→穆莱·苏莱曼（1792~1822 年在位），前者之兄弟→穆莱·阿卜杜拉赫曼（1822~1859 年在位），前者之侄子→穆罕默德四世（1859~1873 年在位），前者之子→哈桑一世（1873~1894 年在位），前者之子→穆莱·阿卜杜拉齐兹（1894~1908 年在位），前者之子→穆莱·阿卜杜哈菲德（1908~1912 年在位），前者之兄弟→穆莱·尤素福（1912~1927 年在位），前者之兄弟→穆罕默德五世（Sidi Mohamed V 1927~1961 年在位），前者之子→哈桑二世（1961~1999 年在位）前者之子，穆圣的第 35 代传人→穆罕默德六世（1999 年至今在位）前者之子，穆圣的第 36 代传人。^{[9]203-204}

每年国王举行登基节时，这一家谱都会公布在官方报纸《撒哈拉晨报》上，且伴有阿拉维王朝历代素丹的画像。阿拉维宫廷的史书宣称这一谱系是千真万确的，是所有谢里夫谱系中最纯的一支，且似乎很少受到批评和质疑。^{[5]84} 不过，“在伊斯兰国家，家系学远非一种严正的科学，而且，即使是的话，也很少有人能够追溯他们的祖先到 1300 年以前。穆罕默德死于公元 632 年，没有留下儿子。”^[10] 这个谱系最重要的意义在于通过把血统上溯到穆圣而使阿拉维家族与真主相连。

这一宗教合法性的逻辑在于：真主拥有天地的国权，万物皆归真主。^{[11]11} 穆圣是真主的使者和最后一位先知，他代替真主拥有和行使天地的国权。阿拉维家族是穆圣的后裔，是所有谢里夫谱系中最纯的一支，阿拉维的君主自然拥有天地（即摩洛哥）的国权。此种对国权的拥有无需他人授予，是内在自生和奉天承命的，表明阿拉维君主统治的合法性是内在的，是真主授予的。因此，所谓法理型合法统治在摩洛哥居于次要地位，国王的权力不是宪法的产物，与此相反，宪法是国王权力的产物，要由国王来制定。^{[8]182}

（四）国王个人的品格和魅力

政治领袖个人的性格、品质、道德、才能、对国家的贡献及其宗教虔诚感，会形成巨大的人格魅力，感召和吸引国民，获得国民的认同、拥护和爱戴。这种魅力型领袖本身即是统治合法性的来源之一。独立后的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五世和哈桑二世即属于这种魅力型领袖，并因其宗教身份而富有神魅权威。

如前所述，穆罕默德五世在反对法国殖民统治、争取民族解放运动过程中逐渐成为摩洛哥民族主义的领袖和象征，其声望和影响力与日俱增。1953 年 8 月 20 日的被废黜事件使他本人蒙上了“殉道者”的光环。法国殖民政府对一位合法素丹的废黜，不仅无损于后者，反而增添了其神圣性。摩洛哥民众普遍认为这是素丹为民族的正义事业作出的巨大牺牲，有关他的各种传说在民间广泛流传，如传说他在马达加斯达岛流亡时，成千上万的摩洛哥人看见他出现在月亮上，旁边有其长子穆莱·哈桑和长女拉拉·阿西娅陪伴。^{[12]335} 1955 年底，穆罕默德五世回到摩洛哥，成为摩“独立之父”，赢得了“国家解放者”的称号，其崇高威望为当时其他民族主义领导人无法企及。1961 年，穆罕默德五世去世后，其 32 岁的长子哈桑二世继位。

哈桑二世年轻时因其激进的民族主义立场而闻名，他是穆罕默德五世的重要助手，是摩民族独立运动的积极参与者，并随父王流亡了两年，也为民族解放作出了牺牲，因而也具备民族主义的合法性。但在执政初期（约 1961~1975 年），他并不享有其先父那样的魅力权威，反而遭到了来自民族主义政党和军队的“重大威胁”。1975 年 10 月 16 日，哈桑二世发起的“绿色进军”、“收

复”西撒哈拉的运动是其统治的一个巨大转折点。^[13]“绿色进军”重新激发了摩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使政党政治（党争）在国家政治中处于次要地位，全民在获取西撒哈拉方面与哈桑二世形成共识。至1986年，摩洛哥已实际控制了西撒哈拉90%以上的领土。哈桑二世因而获得“国家统一者”的称号，其威望和魅力大增。1999年7月，哈桑二世辞世时，有200万摩洛哥民众在拉巴特街头，向他们的国王作最后的道别。此外，还有成千上万的摩洛哥人从全国各地涌进拉巴特，有的甚至徒步而行。^{[14]73}1999年，穆罕默德六世继位，时年34岁。作为独立后出生的王储，他继承了阿拉维家族在民族解放运动过程中形成的合法性，但他自己并没有亲身经历民族解放斗争，因此，他个人并不拥有此方面的资本。上台后，穆罕默德六世获得了“穷人的国王”称号，以此表明新王重视国计民生、关心民众疾苦。

此外，有关国王个人魅力问题，很多摩洛哥人都相信国王拥有巴哈卡。巴哈卡指有神赐的力量或有好运气和好福气，这种力量和运气可以积累，并可遗传给下一代。它在平时可能是隐藏的，但在危机或关键时刻则会显现，以帮助国王渡过难关或成就某项事业。和国王亲近的人，也可以获得他的巴哈卡，或受其巴哈卡保佑。由个人魅力导致的神魅型统治是暂时的，它可以非常有效，但不持久和稳固。

三、分析与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阿拉维君主制统治合法性的基础和来源是多样的，凡有利于君主制统治的因素都构成其统治合法性的一部分。阿拉维君主制的统治同时体现了韦伯的三种合法统治的纯粹类型，它们交织在一起维护着阿拉维君主制的统治，其合法性既是历史和传统的，又有宗教和法理依据，还带有国王强烈的个人神魅色彩。其中，宗教方面的合法性居于核心地位；法理依据是外衣，是对传统和宗教合法性的确认。阿拉维君主制统治的合法性同时体现了人民主权、国家主权和真主主权三种学说，这三种看似相互矛盾的合法性学说最终都统一和体现在摩洛哥国王身上。

哈桑二世称，摩洛哥国王是人民的国王，君主制是人民的君主制，因而国王与人民之间是直接相连的，无须任何中介。^{[4]149-160}议会在摩洛哥并不是民意的代表，尽管议员经选举产生，但选举与代表的原则是分离的。摩洛哥宪法第36条规定，议员受国家委托行使职权，其投票权是个人性质的，这排除了议员代表民意的可能性，只有国王代表民意。

摩宪法规定主权属于国家（第2条），而国王是国家的最高代表（第19条），因此，国家主权实质上就是国王主权。议员受国家的委托行使职权，实质上就是受国王的委托行使职权。这种委托权，国王随时可以收回。

真主主权说体现的是宗教合法性。这种合法性认为，天地的国权皆属真主，万物皆归真主，真主将在大地上委托代治者行使国权。穆圣是真主的使者和派遣的最后一位先知，通过诉诸穆圣后裔这一身份和资格，阿拉维的君主认为自己是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是真主在大地上的化身，因此，天地的国权自然归阿拉维君主所有。^{[5]97-98}真主处于最顶端，然后是穆圣及其后裔，他们统治着穆斯林共同体。既然真主是独一的且其权力不容分享，那么其在大地上的代治者国王也是独尊的，权力也是不容分享的。真主的权力是内生且自然存在的，无需被授予，因而国王的权力也是内生的、自在的且无需被授予的。此种神圣的宗教合法性来源，代表了阿拉维君主制所有合法性学说的本质。但此种神圣性遭到摩洛哥民族主义政党、军队和伊斯兰主义者的质疑和否定，它

们也常借用真主和人民的名义进行反抗。

[参考文献]

- [1]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M]. 林荣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2] 尤尔根·哈贝马斯. 交往与社会进化[M]. 张博树,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 [3] 让-马克·夸克. 合法性与政治[M]. 佟心平,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 [4] 哈桑二世. 挑战[M]. 季仲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5] Mohamed Tozy. Monarchie et Islam Politique au Maroc[M]. Paris: Presse de Sciences Po, 1999.
- [6] Georges Vedel. Edification D'un Etat Moderne, Le Maroc de Hassan II[M]. Paris: Albin Michel, 1986.
- [7] Constitution du Royaume de Maroc du 13 Septembre 1996 [M]// Jean du Bois de Gaudusson. Les Constitutions Africaines Publiées en Langue Française Tome 2, Paris: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1998.
- [8] Driss Basri, Michel Rousset et Georges Vedel. Trente Années de Vie Constitutionnelle au Maroc[M].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1993.
- [9] Hassan II. Le Défi[M]. Paris: Albin Michel, 1976.
- [10] 约翰·根室. 非洲内幕[M]. 伍成, 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1.
- [11] 古兰经[M]. 马坚,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12] Charles-André Julien. Le Maroc Face aux Impérialismes 1415-1956[M]. Paris: Edition J.A., 1978.
- [13] Hassan II présenté. La Marche Verte[M]. Paris: Librairie Plon, 1990.
- [14] Abdeslam M. Maghraoui. Monarchy and Political Reform in Morocco [J]. Journal of Democracy, 2001(12).

An Analysis of the Legitimacy of Moroccan Alaouite Monarchy

ZENG Aipi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legitimacy of Moroccan Monarchy since 1956 when Morocco got independence from French Protectorat. The analysis is developed on four dimensions, i.e., history and tradition, modernity and rationality, Islamic religion, and the king's personal charisma.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legitimacy of Moroccan Monarchy reflects all the three types of Weberian theory on legitimate rule (legal-rational, traditional and charismatic), but the traditional legitimacy is the most fundamental one, which is closely integrated with Islam. So far, the religious legitimacy is the essence of all the Alaouite's legitimate theories. It's not only sacred, but also faces with doubts and challenges.

Key Words Morocco; Alaouite Monarchy; Legitimacy of Rule; Middle East Politics

(责任编辑: 李 意)